

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所持有之「新北市新莊北側知

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土地（如下表所列）之土地

☐保管不慎遺失

所有權狀，確因 ☐立切結書人未曾持有，如有虛偽或損害

☐其他_____

第三人之權益者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土地標示				備註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
新 莊 區	興 化 段			
合計	筆		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